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农字〔2020〕708号

关于调整下达扶贫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平安区财政局、民和县财政局：

根据市政府第105号专题会议纪要安排，现从《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农字〔2020〕437号）下达市扶贫局的1000万元专项资金中调整下达扶贫产业专项资金300万元（其中民和县200万元，平安区100万元）。此款列2020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2020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其他支出。

请按照《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加强财政

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指导意见》《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海东市级财政扶贫激励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各县区财政、扶贫等部门严格按照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资金投入方向、重点项目，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带贫益贫效益，开展绩效评估。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扶贫开发局、市人民银行国库科、本局相关科室。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